

臺北市政府 105.05.12. 府訴三字第 10509070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126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電力供應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9 月 17 日派員前往本市中正區○○○路○○段○○號訴願人處所實施勞動檢查，因訴願人無法置備受檢資料，乃請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29 日 9 時前將受檢資料送達原處分機關勞動條件檢查組

。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6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勞工○○○、○○○及○○○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出勤，訴願人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乃以 10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73278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

願人，命即日改善，及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嗣訴願人書面陳述意見書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因訴願人前已有類似違規情節，曾經本府以 104 年 7 月 1 日府勞動字第 10434042500 號裁處書裁罰在案，本次為第 2 次違規，爰

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等規定，以 105 年 1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126101 號函檢送同日期第 10531126100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2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

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下：.....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30396 號函釋：「主旨：有公營事業機構員工

於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出勤之規定.....說明：...
....二、旨揭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加班費等勞動條件應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爰是類人員於總統副總統及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應依內政部 74 年 11 月 8 日(74)台內勞字第 357091 號函及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2 月 25 日勞動 2 字第 0970130105 號令規定，其具投票權

且

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放假 1 日；原毋庸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四、本院 91 年 5 月 7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10

014104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內政部 74 年 11 月 8 日(74)台內勞字第 357091 號函釋：「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

各

公民營事業單位對具有投票權員工依左列原則給假：一 星期日或原屬休息日舉行投票，不另放假。二 星期六或工作日舉行投票，按往例放假一日。三 因行使選舉權、罷免權，放假日工資照給。如放假日仍須其繼續到工者，應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加給其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但應不妨礙其投票。」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7 年 2 月 25 日勞

動

二字第 0970130105 號函釋：「核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為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指定應放假之日。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放假 1 日；原毋

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所稱放假 1 日，係指自午前零時至午後 12 時連續 24 小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33
違規事件	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休假日及特別休假日之工資者；及使勞工同意於上述休假日工作，而未加倍發給工資。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9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公
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前勞委會 90 年 4 月 12 日台 90 勞動 2 字第 0015189 號書函業同意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

依公務員服務法實施周休二日制，並排除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除勞動節暨公務人員周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之放假日外，其他紀念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不予休假。

(二) 勞動部現行對於投票日性質之釋示，以由於投票權僅得於投票當日行使，其性質與一般休假日（國定假日）有別，該放假日無得與其他工作日對調實施，雇主如在不妨礙勞工投票之前提下，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出勤工作之時間，應加倍發給工資。惟該原則未規定於勞動基準法僅屬行政命令，然該命令與上開行政院 91 年 5 月 7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10014104 號函有所違背，訴願人依行政院函辦理有關選舉投票日之待遇核發，實屬於法有據。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勞工○○○等 3 人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出勤，訴願人未依規定加給工資，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依前勞委會 90 年 4 月 12 日台 90 勞動 2 字第 0015189 號書函及行政院 91 年 5 月

7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10014104 號函辦理有關選舉投票日之待遇，於法有據云云。查 103 年 11 月 29 日（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雇主本應於該日給予具有投票權之勞工放假，如該放假日勞工仍須繼續出勤工作，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且不應妨礙其投票，此觀前揭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3 日院授人

培字第 1050030396 號、內政部 74 年 11 月 8 日(74)台內勞字第 357091 號及前勞委會 97 年 2 月

25 日勞動二字第 0970130105 號函釋意旨自明；倘有違反，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

名稱、負責人姓名。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 會談人 姓名：○○○ 職稱：人資經理..... 檢查日期 104 年 10 月 6 日..... 1. 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勞動法令..... 請依限改善.....

問

：是否有給予員工加班費？答：因人力需求，有固定使員工加班之情事，故依當月排班

情形，給予加班費，凡 2 週超過 84 小時及 1 日超過 8 小時者，皆給予加班費。問：以

○○

○（○員）、○○○（○員）、○○○（○員），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出勤，是否加倍發給工資？答：公司並無另給假日出勤工資……。」並經訴願人人資經理○○○簽名在案，則訴願人僅發給固定加班費，並未加倍發給○○○等 3 人 103 年 11 月 29 日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出勤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次查前勞委會 90 年 4 月 12 日台 90 勞動 2 字第 0015189 號書函雖同意公營事業

機關

服務人員之例假及休假，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依公務員服務法實施週休 2 日制，並排除勞

動

基準法第 37 條等規定，除勞動節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之放假日外，其他紀念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不予休假。惟對於須經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指定應放假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並未表示同意排除，不予休假。此觀前揭內政部 74 年 11 月 8 日(74)台內勞字第 357091 號函釋有關公

職

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給假原則已明，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5 月 15 日 103 年度簡上

字

第 56 號判決可參；又行政院 91 年 5 月 7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10014104 號函釋，抵觸勞動基

準

法之強制規定，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 1 月 19 日 104 年度簡

更

字第 6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參，且業經行政院以 105 年 1 月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30396

號

函說明自即日停止適用。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第 2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函釋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